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61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丹麦、瑞典和荷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4 号决议决定设立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以致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上述两类人士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呼吁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认捐和捐款，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 A/34/658 号文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其中通知大会，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到任何捐款或认捐，

1. 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已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后决定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

2. 呼吁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的请求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出捐献。
